罪犯王辉成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04号

　　罪犯王辉成，男，1994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3刑初3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辉成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辉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终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4日止。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0次，累计扣142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。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，近期总体表现稳定。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表现一般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18日至2024年6月，累计获考核分4642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0次，累计扣142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1年1月23日因看电视调频道问题，在号房殴打罪犯褚云龙，扣10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238.3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6.3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7.3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辉成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